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43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路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雯，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君道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刘娜，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瑛，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君道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以需要收集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施大伟
张歆瑾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